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园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和城市设计工作营咨询服务（产业发展规划咨询）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人）：中关村京津冀新能源汽车协同发展促进会

签订地点：北京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园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和城市设计工作咨询服务（产业发展规划咨询）的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开展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园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和城市设计工作营咨询服务（产业发展规划咨询）的相关工作。

（二）服务内容：

1.发展现状与形势分析。梳理国家、京津冀地区和北京市汽车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战略、规划等，分析预测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摸清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高端零部件产业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识别生态港顺义园区发展的优劣势及可以抢抓的战略机遇点。

2.国内外标杆产业园区的建设经验调研分析。收集国内外标杆城市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发展案例，分析其发展路径、产业体系、功能布局等，总结关键成功要素和发展启示，为生态港顺义园区提供借鉴。

3.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与目标研究。结合新的发展形势，分析生态港顺义园区的发展定位，分析提出园区面向2030年的目标和阶段性发展目标。

4.园区招引重点方向和生产要素需求分析。聚焦生态港整体目标与定位，调研分析北京及天津、河北的整车汽车的未来发展潜力和车型规划，明确园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提出适合生态港顺义园区发展的产业链关键环节和相关技术产品；摸排潜在入园企业，明确其对厂房空间、电、水等相关生产要素需求量及特殊要求，明确就业带动及就业人口结构等，以此协助城市设计工作研判基础设施需求。

5.顺义园区产业布局政策需求分析。调研目标企业对于园区政策的需求，参考国内典型优质园区的发展经验，制定符合顺义园区的企业相关政策配套措施。

6.研提近两年建设任务和规划实施保障措施。根据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发展定位、阶段性发展目标、招引重点方向和业态功能，谋划近远期重点项目和保障措施。

7.规划建设导引和支持。提出园区整体功能配比、功能关联关系以及拟引进的产业类型的建设空间需求。在园区规划编制过程中用产业发展目标来指导规划编制,用产业落地需求来验证空间条件。

8.参加国际咨询和后续规划方案综合的交流会议,向规划师、设计师解读实施方案的内容,解答有关产业发展的问题。

(三) 工作进度: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提交“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园产业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编制大纲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必要修改;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20日内提交实施方案初稿,并进行专家审查;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40日内提交实施方案成果,随后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和验收,乙方根据评审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完善后10日内提交实施方案终稿;

后续工作: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报审工作。

(四) 执行技术标准:

满足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五) 成果形式和要求:

1) 产业发展实施方案成果报告文册 2 套;

2) 电子文件1套(光盘或U盘,含成果文本文件、汇报PPT文件等电子版文件)。

第二条、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实施方案的最终成果。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①协助召开调研会议;②协助项目开展现场调研;③与甲方协同办公时提供会议室。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本协议签署后【5】日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该期限】

第四条、技术情报、商业信息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信息、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客户信息等）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法律或行政法规要求或有关主管机构要求其承担披露义务的除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履约验收方案、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用由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方式予以验收。若乙方编制的实施方案成果资料未能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核验收，乙方须按照甲方的审核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依据规定的要求对实施方案成果资料进行修改与完善，直至通过甲方的审核验收。

在甲方进行项目报审的过程中（无论本协议约定履行期限是否届满），若已通过验收的实施方案成果资料需要进行修改或完善，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此项工作，直至项目报审通过。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的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咨询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咨询费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含税）为¥ 1594500（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不含税金额为¥ 1504245.28（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万肆仟贰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增值税税率为 6%，税额为¥ 90254.72（大写：人民币 玖万零贰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保险费、通讯费、差旅费、交通费、项目调研所需费用、专家咨询费、资料费、翻译费、印刷费、汇报文件制作费、方案成果制作费、速记费、会务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车辆使用或租赁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以及其他各种影响

咨询工作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 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1/1】（小写：¥【1/1】元）；

2. 分期支付：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并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 478350（大写：肆拾柒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

(2) 进度款：乙方完成初步实施方案成果，且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收到乙方资金申请等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 637800（大写：陆拾叁万柒仟捌佰元整）

(3) 尾款：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提交了实施方案终稿，且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 478350（大写：肆拾柒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

乙方在收取每一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与拟收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中止履行合同义务。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预算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作出如下约定：乙方同意合同款项于达到上述约定付款条件且甲方收到政府预算资金拨款后应及时向乙方支付，如因政府预算资金尚未拨付或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中关村京津冀新能源汽车协同发展促进会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9号院1号楼A座1901室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电话: 010-67887818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账号: 110060777013007392505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就本项目提出具体的项目需求及需达到的目标。
- 2.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汇报实施方案的编制情况,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
- 3.甲方指定 郭莎莎 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89489096),如需变更联系人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不称职、不专业的项目组负责人及成员。
- 5.甲方可根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实施方案编制工作进度和安排进行调整,在此情况下,应尽快通知乙方。
- 6.甲方组织专家等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大纲和实施方案初稿进行审查,对实施方案成果进行评审和验收。
-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8.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 9.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咨询费。
- 2.乙方作为本项目类似的研究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机构,在实施方案编制过程中应调研充分、所提论据可靠、研究方法科学,实施方案成果可行。
- 3.乙方应确保提交的实施方案成果不侵害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全部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4.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项目组成员名单,项目组成员应具备本项目类似的研究领域的研究经验、知识和技术能力,且能够按时参加编制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项目组成员进行任何调整。

5.在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发现项目组人员不称职、不专业而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对项目组成员进行调整。

6.乙方应配合甲方向相关部门讲解实施方案内容,解答有关提问。

7.乙方应根据甲方及甲方组织的专家所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对各阶段实施方案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直至最终验收合格。

8.乙方指定连振玺为乙方的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8811019872),如需变更联系人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变更。

9.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

10.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存在错误、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论据不可靠等情况,即使本项目实施方案成果已经验收合格,乙方仍应无偿无条件修改完善。

11.乙方保证按时支付其工作人员或者雇佣人员的全部工资,不因拖欠工资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者致使甲方陷入纠纷。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拖欠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全部应付未付款项及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因乙方原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实施方案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因乙方原因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成果经验收不合格,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不予修改或经修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 %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 %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调整项目组成员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恢复原项目组成员或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每逾期1日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若甲方要求更换不称职、不专业的项目组人员,乙方拒不更换或规定期限内未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 %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作人员或者雇佣人员的全部工资,因拖欠工资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者致使甲方陷入纠纷,影响甲方的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 因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10. 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金额 / %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 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因此与员工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欠薪或违约等行为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或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且双方无法就变更合同达成一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清理已完成工作、结算相关费用。

(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1.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包给第三方实施的;
- 2.乙方因自身原因延迟交付合同成果超过30日的;
- 3.乙方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名单与实际工作人员不符,不具备承接项目能力,或甲方要求更换不称职、不专业的项目组人员,乙方拒不更换或规定期限内未更换的;
- 4.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成果验收不合格,且未按甲方要求期限修改或修改后仍不合格的;
- 5.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 6.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作人员或雇佣人员工资,因拖欠工资等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陷入纠纷或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
- 7.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
- 8.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造成甲方损失或存在严重泄密风险的;
- 9.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的;
- 10.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北京市顺义区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李遂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王迎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10000093366G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南孙路9号

邮政编码：101300

项目联系人：郭莎莎

联系电话：89489096

传 真：01089481435

时 间：2026年1月4日

乙方：中关村京津冀新能源汽车协同发展促进会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刘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10000MJ010129XE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9
号院1号楼A座1901室

邮政编码：100176

项目联系人：连振玺

联系电话：18811019872

传 真：010-67887818

时间：2026年1月4日